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5〕169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表彰和奖励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实践和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学校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5年12月24日

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研究和实践，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1号）和教育部有关奖励教学成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在本科教学实践中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成果。具体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创新考试评价方式，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形成的管理方案、研究论文、报告、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规章制度等成果。

第三条 学校设“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校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

第四条 学校从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中遴选推荐山东省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参评项目。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特等奖不超过3项、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20项。

第六条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教务处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组织工作。

第二章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条件

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应为在近三年内完成，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并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实施（或试行）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不含方案设计、论证和制定时间。

第八条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第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风范；

（二）具有连续5年以上从事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或教学辅助工作经历；

（三）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四）每项成果申报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第十条 校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如果与校外单位合作报奖，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所属单位，且主要合作单位不超过3个。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和奖励长期从事全校性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或相关教学成果。

第三章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第十二条 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校级教学成果的评奖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时应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提交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评审。

第十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由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评审和投票确定，评审须在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确定奖项须经参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 评选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公布。

第四章 校级教学成果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授予获奖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同一教学成果相继获得校级、省级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时，获奖人参加职称评聘、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遴选或工作量考核，以评聘、遴选或工作量考核时公布的最高奖级计，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在同次评聘、遴选或考核时，不累积计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一经查实，学校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孟祥波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印发
